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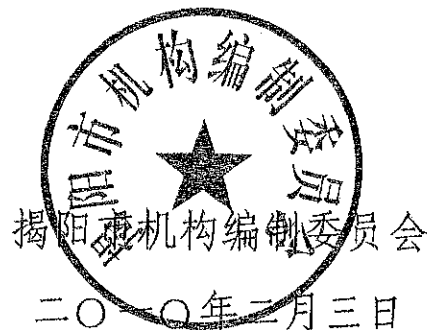
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揭市机编〔2010〕16号

印发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委发[2009]13号），设立揭阳市环境保护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出和转移的职责

1. 将已由市人民政府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交给县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2. 将环境标志认证、资质认可、草拟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制定、行业评比、业务咨询、等级评定、公信证明、行业领域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等工作逐步交给社会组织。

（三）增加的职责

1. 权限内的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
2. 参与反生化、反核和辐射恐怖袭击。
3. 牵头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四）加强的职责

1. 统筹协调环境政策措施、规划和重大问题。
2. 环境治理、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执法。

3.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环境保护规章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拟订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 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牵头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 指导并监督管理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保护资金。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

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七)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指导、协调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组织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负责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负责核事故、辐射环境事故和应急的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九)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本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十) 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一)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环境保护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环境保护局设 8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群工作；负责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机关作风

建设。

（二）规划科技科

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承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保护资金。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调查评估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拟订地方环境标准、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污染防治。

（三）污染物总量减排科

拟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控制计划，承担总量减排的调度、督查、督办、核查及考核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污染减排规划；组织实施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编制环境保护任期目标和任务，承担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

（四）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科

承担权限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政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承担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科

监督管理大气、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参与反生化恐怖袭击工作。综合管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环境保护；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六）辐射环境管理科

监督管理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涉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及放射性同位素的转让、转移的审批和备案工作；承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监管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反辐射恐怖袭击。承担核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市核应急预案及核电厂外应急计划；审查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方案并督促检查落实；审核设立和取消限制发展区的申请，并检查实施；参与反核恐怖袭击。承担环境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信息网。

（七）人事科（加挂法制科牌子）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等工作；承担本市环保系统领导干部双重管理的有关工

作；指导本市环保系统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行政体制改革。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起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八) 环境监察分局（加挂环境监察支队牌子）

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全市较大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和调查处理；协调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监督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组织实施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在线监控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排污申报核定以及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并进行稽查；承办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四、人员编制

市环境保护局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处级），环境监察分局局长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环境监察分局副局长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

五、其他事项

纪检监察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按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通知

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2月4日印发

(共印60份)

